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 潘志宏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明偵科技有限公司、余秋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潘志宏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3,5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02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瓊華